

參考，謝謝。

主席：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這是未來整個司法改革上一個很重大的制度變革，但持平而論，現在我們到底應該如何進行司法改革？到底司法院提出的觀審制是否真的能讓台灣的司法獨立並澈底地進行司法改革？回顧整個過程，1998 年、1999 年曾舉辦全國司改會議，全國司改會議提出司法改革芻議，當然審判制度的變革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在 1991 年時，司法院自己也提出刑事參與審判施行條例草案，2006 年時司法院又提出專家參審施行條例草案，乃至於到今天這個草案，事實上都有非常大的制度上的差異性。在 2013 年時引進所謂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這中間所有過程，大家對於司法改革的狀況都有一定的看法，乃至於大法官第 530 號釋憲文也曾經揭示，司法院不僅是司法行政機關，它也是最高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指出，「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但兩年期限屆滿，立法院並未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等法律，大法官釋憲形同具文。整個過程一直下來，乃至於到 1997 年時，刑事訴訟法第兩百八十四條修正通過時曾一併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要在 6 年內把起訴狀一本主義的法律送進來，整個司法改革過程一路走過來，這些狀況大家都很清楚。

我們今天面對的此一重大改革，是在 2010 年時新的司法院賴院長被提名之後，他們才在 2010 年開始提出所謂的觀審制。雖名為參與審判，實際上就是觀審制，所謂「觀審制」，顧名思義就是讓你看，請問全世界有沒有這種制度呢？倒是還未看過。截至目前為止，無論是參審制或陪審制，共有八十幾個國家在實施，尤其是國民參審制，溯及古希臘時代由城邦政治演變至今，世界民主國家所採用的制度大家都很清楚，也實行這麼久了。那我們台灣到底要如何走司法改革？檢視鄰近國家，日本在 2004 年提出裁判員法，2009 年 5 月 21 日開始實施，其間日本非常慎重地經過了 630 次的模擬審判、290 次的模擬裁判員選任程序。反觀我們的法案在 2011 年才提出，成立了「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到 2011 年 8 月也組成了人民觀審施行條例設計委員會，在研擬過程中也有許多學者專家參與，最有名的王兆鵬教授已經出家了，還有黃國昌、林裕順等教授，這些人對於觀審制都有很大的不同意見，但是後來這些意見完全被研議委員會忽視掉，司法院強硬推出觀審制度。

本席今天所要談的就是，整個國家現在已經進入沈澱期，選後整個國家要面對一個未來國家重新再出發之際，司法改革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我上次講過，總統是憲法守護者，他也是司法守護者，但我們看到國家元首居然藉由監聽操作政治來做政治鬥爭，這個國家的司法信任度已經被馬總統破壞殆盡。今天的選舉無論國民黨是預期之外的輸或民進黨預期之外的贏，我們卻看到一個現象，人民的力量起來了，整個時代價值觀與時代決定政治行為是人民參與度高漲，就像太陽花學運，包括年輕學生也參與了。所以，本席在此懇切地呼籲，在這個兵荒馬亂、選舉剛結束之時，本會期也即將結束，本席懇請司法院及在座所有委員同仁，橫在眼前的案子今天就要進入逐條了，這即將逐條的案子有六個版本，都是不一樣的樣態，司法院的版本和現在所有提

案委員的版本樣態完全不同，當然呂委員學樟今天也提出修正案，他的版本和司法院版完全一樣，亦即國民黨必須有一個版本來力挺司法院，但是本席和尤美女委員乃至吳育昇委員等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是南轅北轍。司法變革必須掌握核心事項，我們過去在司法改革上一直在思考該怎麼辦，而 2003 年變成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是在民進黨執政時代，當時我也是黨團總召……

主席：你把你的建議趕快講出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本席今天一直懇切地拜託各位，希望這個案子今天不要進入逐條，委員之間應該先有共識，而且多召開幾場公聽會，多辦幾場模擬審查都沒有關係，司法院的版本有八十一條，就算今天把條文都唸過一次，下次會議時你也沒有能力讓它出委員會。即使很粗糙地出了委員會，在沒有共識的狀況下，立法院院會也不可能讓它通過。所以，我認為大家應該沈澱一下，尤其要去思考一個原點，就是我們一直在談的起訴狀一本的問題。大家好好研究一下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的時候是否比較能讓整個司法上軌道，法官也較不受影響？今天我還是要拜託各位，就只有我們這幾個人到場，凡事溝通最重要，對立的話，這個法案也不會通過，召委是一個很明理的人，我希望今天大家能暫停審議，再沈澱一下，對於整個社會國家發展的變革及法制制度應該怎麼來做，希望大家有一個重新思考的時點，不要勉強走下去，因為沒有一條會有共識的。在此情況下，大家只會越搞越糟罷了。因此，是否模擬審查會可以多開幾場？然後不是只有觀審部分，還要有參審、陪審的模擬審查，讓社會多一些共識，社會上沒有一個人認為觀審制能夠做為司法改革的原動力，也沒有這種觀念，即使是立法院同仁，大家也都認為這個有疑慮。

我們從過去的歷史狀態、現今的社會變革來看，大家為整個司法改革而共同努力的這條路是很遙遠的，希望在座各位同仁在這條路上能多省思，多聽聽大眾的聲音到底要怎麼樣，否則這三個制度完全在這裡顯現的話，要如何併案審呢？如果審查的時候，你講你的、我講我的……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說請司法院多辦參審、觀審、陪審的模擬審查會。

柯委員建銘：對，多辦模擬審查，日後比較成熟、較有共識時，甚至於多辦幾場公聽會都無妨，這樣進程序可能會比較順暢。

主席：拜託大家不要長篇大論，把目的講出來就好了。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有兩件事要澄清，第一，有關大法官第 530 號解釋，當時是在最後增列了一段司法院的組織法要在兩年內修訂完成，當初聲請解釋的機關是監察院與法務部，為了其他事項而提出聲請解釋，結果大法官最後加了上述這段話，一方面有訴外裁判之嫌，我們認為司法院組織法要從多元多軌變成單元單軌方式進行可能會產生司法帝制的現象，所以我們並沒有同意，這是立法權行使的一部分。第二，今天我們談到人民觀審施行條例有關參審、觀審制度的爭議，事實上，如果我們回顧以往，以法官法為例，當初一樣也是有很多的版本，到最後也是完成了修法程序。因此，針對今天的人民觀審條例或人民參審條例，無論名稱為何，無論是民進黨委員的提案或黨團提案，司法院也已經在 101 年 6 月 14 日提案，至今已經兩年多了，如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採取具體動作來審查，表示我們立法怠惰。當然，程序正義還是很重要，我們也要充分尊重各委員所提及司法院提出的版本，大家共同來討論，甚至本席和尤委員美女也曾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關於今天的議程，我建議還是繼續開會，因為只有繼續開會、繼續逐條討論，才能讓真正的問題顯現出來，各方面的意見也才能被表達出來。我會從法律面和實質面來向各位說明繼續開會的原因，第一，從法律面而言，我想大家比我清楚，因為很多委員都比我資深。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各委員會的議程要由輪值的召集委員決定，相信今天本會之所以安排這樣的議程，就是因為我們的廖召委認為今天的議程就是應該這樣排定。第二，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到今天不應該開會是因為觀審制茲事體大，確定的是沒有人認為今天要審的法案是不重要的，問題是，從資料顯示，今天的開會通知上也寫得很清楚，對於觀審制的部分，在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時就已經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且在第 3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時也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所以剛才尤委員所提及而不成立的原因是在此。

另外，剛才尤委員雖然有提到這個應該先開公聽會、聽取大家意見的反映云云，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是第 8 屆第 6 會期，尤委員在第 2 會期及第 6 會期都是擔任召委，如果真的認為這個議題應該要再開公聽會，身為一個召委，我相信他其實應該也可以召開了。這麼一個重大的議題，攸關全民權益事項，不應該再因為要召開公聽會而繼續延宕，因為從 2006 年一直到 2014 年，時間已經拖得非常長了，也謝謝呂召委的補充，其中已經有過兩場公聽會，簡而言之，本席希望大家今天還是能繼續開會，各方面的意見可以透過逐條審查時的討論同時獲得反映。

主席：我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第一個，司法的改革是很重要的，我們必須要謹慎，我絕對接受大家的意見。但是，我們也不要讓大家認為每次開會就用一個新的技術杯葛，這樣對社會無法交代。就像剛才李貴敏委員所言，上次會議大體討論也已經結束了。剛才柯委員建銘及尤委員美女所言，我也認為有道理，林秘書長您剛才並沒有說明你們對於參審、觀審、陪審制度的試辦情況是如何；又有關今年 10 月本會所做的決議，你們的辦理情況到底是如何？因此，我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委員都很關心司法的改革。今天全部的條文要唸完也需要很久的時間，唸完之後，我們就盡量照你們的意思，要求司法院還是要把參審、觀審、陪審的評估或在法院試辦的情形提出來，能夠說服每一位委員覺得你們的制度比較好，後續的進行才會快一點，否則如果像柯委員或其他委員所講，所有提案委員提出的版本南轅北轍，那根本很難整合出來。我們先請議事人員把條文唸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聆聽各位同仁的意見，呂學樟委員說他的提案有五十餘人連署，李貴敏委員也說程序上要繼續進行。關於有多少委員連署，基本上我們都予以尊重，重點也不是在於程序的問題，這三個不同的制度橫在眼前，我們如果要繼續審下去，應該要審哪一個版本？如果每個版本都審，邏輯上一定會發生錯亂，立法院本來就是一個高度尋求共識、和諧的地方，如果沒有共識的話，這個案子要怎麼過？很難！持平而論，甚至一直到昨天下午，本席的辦公室和尤委員辦公室、司改會一直都還在討論，也親自拜訪過召委，針對這些制度的疑慮交換意見，今天我們不是在此無的放矢或存心搗蛋，這麼重大的一個法案，我們應該要冷靜下來，讓老百姓聽懂觀審制度要做什麼。今天司法改革都是在講濫權起訴及風紀的問題，就像檢察官濫權起訴、黃世銘這種惡劣行為、司法介入政治等等，為什麼過去會談到起訴狀一本？這有它的道理。為

什麼我們一路走來要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司法院也曾經提出參審制，這一路走過來，昨天晚上在司改會的會議室裡面，本席的助理、尤委員美女的助理，還有司改會隸屬的學者專家和律師，大家還在規劃模擬法庭，為模擬法庭做準備，大家不僅參與，而且非常有誠意，稍後我把這些資料給司法院看，他們昨天晚上搞到九點多，大家共同在討論這個事情。

今天本席並沒有要惡意杯葛，本席辦公室和尤委員美女辦公室花了很多心力在思考這些問題，我很誠懇的跟各位講，很多事情是欲速則不達，立法院應該重新思考，我們過去的政治模式對不對？我們過去的行為模式對不對？這是一個對話大於對抗的大時代來臨，是可以重新再出發的時刻，行政部門、司法部門和司法院，院際之間也要溝通啊！起訴狀一本是立法院通過的決議，只是法務部不同意。我們要修正刑事訴訟法，為什麼？法務部和司法院永遠是天敵，永遠在對抗，兩個在不同的利益上，檢察官所爭的是他們也是法官，這些事務難道不應該和院長討論嗎？你們內部問題多嚴重啊！要強行押著通過，不可能會過的啦！我覺得大家冷靜一下，下會期再思考一下，我們要求陪審團制也要模擬法庭。

主席：我馬上處理，大家不要再發言了，既然沒有辦法，那就散了嘛！

柯委員建銘：本席在此拜託各位，我不是惡意杯葛，而是很誠懇在這個地方拜託大家。

主席：好啦！不要再講了，大家就聽我的結論……

柯委員建銘：既然今天已經開會了，就讓召委和大家都有個進度，假如要唸條文的話，我建議只唸司法院版本的條文就好，其他版本在下次會議再慢慢唸，一次唸一個版本沒有關係，唸完條文之後，大家再仔細想想怎麼做，現在不要全部都唸完。

主席：我接受柯委員的意見，我們把司法院的版本唸完，我們就休息，好不好？以後再講，最重要的是，司法院要把我們在 10 月份所作決議的報告趕快送過來。今天我們還是要有個進度，才對社會有個交代，所以我們把司法院的版本唸完，今天就結束，好不好？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本席的版本也要唸啊！

主席：你的版本也要唸？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當然要唸。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唸一個版本就好了啦！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其他的版本也要唸啊！

主席：可以啊！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今天的議程是排所有相關的案子，是併案審查，所以要唸條文就要唸所有的版本。

主席：柯委員，好不好？把條文唸完就好了嘛！唸完沒有關係嘛，我們就不再進行了，只是唸完條文而已。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協商一下啦！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召委，程序不能這樣走！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程序要怎麼走，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建議可以協商啦！但是讓我發言一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也要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那就繼續發言，等一下我們再協商。

主席：不要再發言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主席剛才已經裁示了，就唸司法院版本就好了，下次會議就先唸呂委員學樟的版本。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沒有，我不同意喔！我要求一起唸，就今天安排的議程，應該是所有版本都要唸。

主席：呂委員不同意啦！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民進黨籍委員的版本也要唸啊！你柯建銘的版本要不要唸？

主席：剛才本席的第一個建議是把今天審查的版本唸完，就是我們代表司法院已經走到下一步了，我也採納你們的意見，要求司法院在法庭裡面不是只有做觀審制度的模擬，也要做參審制度的模擬和陪審制度的模擬，把這三個制度都模擬完之後，再評估利弊得失，這個本席都可以接受，今天就把條文唸完嘛！好不好？就把它唸完嘛！

柯委員建銘：法案要有機關提案，本席予以尊重，所以司法院版本先唸，至於其他版本以後還是可以唸，既然剛才主席已經裁示，我們就照這樣……

主席：因為呂委員學樟不同意啊！

柯委員建銘：那就拜託呂委員，大家講好就可以了。

主席：沒有關係啦！唸一個版本，或是把全部的版本唸完，不再進行逐條審查，我們都可以讓步到這樣了，逐條審查以後，我們可以再要求司法院對陪審、觀審、參審三種制度都模擬給大家看，評估一下利益得失，好不好？不要再講話了。

柯委員建銘：我的意思是，主席已經裁示下去了……

主席：沒有，我要徵求大家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因為有提案人不在場，現在既然這樣，好，那也就唸呂委員學樟的版本沒有關係……

主席：好啦！大家彼此嘛！我剛才講，你的目的已經達到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相互讓一下，不要說要怎樣就怎樣，否則大家來變臉看看嘛！

主席：不要啦！不要這樣子啦！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沒有要變臉啦！

柯委員建銘：我的意思是拜託大家多注意一下，這個制度難道這樣就可行嗎？

主席：可以接受，我接受，我們都接受你的制度，好不好？我們只是把條文唸完而已，然後就停止了，不進行逐條審查，只是唸完條文，可以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簡單一點，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我先舉手，為什麼他先發言？

主席：好，那讓女孩子好啦！呂委員不要那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不是讓女孩子……

主席：散會！要這樣鬧哄哄，那就散會，都不要開會。

散會（9時50分）